

三龙湾南海片区氢能两轮 车示范体验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佛山市南海三山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7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8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24
第六章 服务协议书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佛山市南海三山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对三龙湾南海片区氢能两轮车示范体验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招标文件。本项目定位为产业示范项目，不涉及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运营权让渡的事项，不属于政府采购范畴，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畴，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本项目投标邀请及招标文件中所有时间均为 24 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二、项目编号：FS3AWY2CG22

三、项目名称：三龙湾南海片区氢能两轮车示范体验项目

四、项目类型：服务类

五、项目情况一览表：

采购内容	拟投放氢能两轮车数量	服务协议期
三龙湾南海片区氢能两轮车示范体验项目	1000 辆	自服务协议书签订之日起 3 年

备注：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之一即可：（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3 年 9 月 27 日-2023 年 10 月 10 日，工作日 9：00-12：0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网上或现场**

网上： 供应商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把加盖单位公章的资料复印件发送至 fsweiyuan@163.com。发送后请致电招标代理机构以确认是否收到，否则后果自负。

现场：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38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9楼3号递交资料。

3. 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获取招标文件

- (1) 获取招标文件费汇款底单复印件；
- (2) 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点击下载）；
- (3) 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4. 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每份人民币 500.00 元整，**获取招标文件费只接受电汇或银行转账**，售后不退。

5. 获取招标文件费请汇至以下账户(注意与投标保证金账号不同)：

收款人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	44501001040046775 (注意与投标保证金账号不同)

八、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3 年 10 月 18 日 9 时 00 分～9 时 30 分
- 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18 日 9 时 30 分
- 3. 投标及开标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 38 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 9 楼 3 号

九、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止

十、联系方式：

(1) 招标人名称：佛山市南海三山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三山新城港口路三山科创中心C7座6楼

联系人：程小姐 联系电话：0757-86790532

(2) 招标代理机构：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38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9楼3号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0757-86230148

邮政编码：528200 电邮：fsweiyuan@163.com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资料表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对“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及“第六章 服务协议书”中有关条款所作的补充和修改。两者如有不一致，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一、	说明
2.1	招标人名称：佛山市南海三山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无
二、	招标文件
7.3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8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9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2.10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有效期：90天。
19.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件一份。
五、	开标与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由5名单数成员组成，由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25.5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8.2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及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33.1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个自然日内
36.1	1.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60000元。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可用电汇或银行转账的付款方式； 2. 投标人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

	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foshan.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站（www.nanhai.gov.cn/fsnhq/bmdh/sydw/ggzyjyzx/znjj/）、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www.fsweiyuan.com）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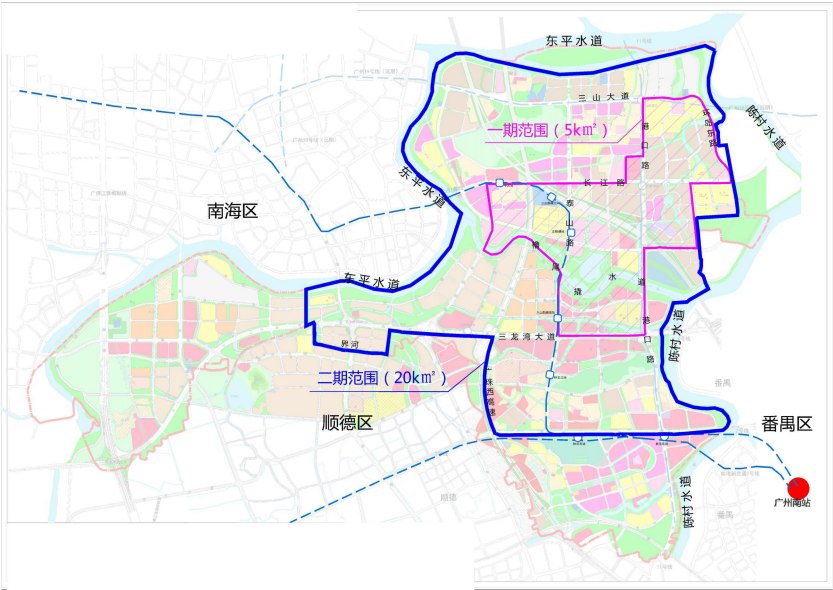
- 1.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一、项目概况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推进三龙湾南海片区氢能两轮车示范体验项目建设方案的批复》（南府复[2023]261号），原则同意推进三龙湾南海片区氢能两轮车示范体验项目建设方案。作为“中国氢能产业之都”，南海区发挥创新引领作用，进一步丰富氢能应用场景，探索氢能普及和商业化运作的新模式，推行氢能两轮车的示范体验，本项目旨在满足南海区氢能产业、城市发展要求及投放氢能两轮车的迫切需求，为氢能两轮车的技术标准制定提供依据支撑，助力氢能两轮车推广及发展，对打造两轮零碳出行示范城市的标杆，提升南海氢能产业在国内外的影响力具有重要意义。

采购内容	拟投放氢能两轮车数量	服务协议期
三龙湾南海片区氢能两轮车示范体验项目	1000 辆	自服务协议书签订之日起 3 年

注：1. 三龙湾南海片区氢能两轮车示范体验项目份额为 1000 辆氢能两轮车，投放范围为 20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如图），中标人需分两期投放：一期在通过项目现场核验后一个月内在紫色框线区域内（约 5 平方公里）布放 300 辆氢能两轮车用于市民体验和科普；二期在一期实施完后三个月内完成另外 700 辆氢能两轮车布放。中标人所取得的项目示范期为三年。南海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有权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收回中标人所取得的全部投放运营资格。



2. 本项目体验方式为面向全社会市民招募体验者，所有体验者需通过小程序（除体验功能外还具备氢能科普专栏）或政府官网、公众号报名注册并完成氢能科普小知识学习后方可获取体验资格。

3. 招标人负责根据南海区人民政府批复文件对确定投放运营主体进行公开招标，并组织南海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核验，招标人不对中标人作任何承诺或保证。投标人在投标前对此应有足够的风险认识，一经投标，即视为投标人愿意无条件承担有关风险并放弃一切与此相关的求偿权利。

4. 中标人须满足区发改局、区经促局（区招商局）的要求，配合做好相关氢能产业项目的落地工作。

二、 项目服务要求

（一）车辆要求：

序号	设备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1	氢能两轮车	（1）具有电驱动功能,可通过调速手柄控制车辆速度,最高设计时速不得大于 25km/h。车辆行驶中,应设置适量分贝的持续提示音,提醒周边行人注意;当车辆行驶时速超过 15 公里时,设置超速行驶警示音;（需提供符合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电机功率 $\geq 300W$, $\leq 400W$ 。
		（3）制动性能、脚踏骑行能力、尺寸限值、淋水涉水性能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需提供符合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结构、机械安全（车架/前叉组合件、把立管和鞍管、反射器、照明和鸣号装置）、电气安全（电气装置、控制系统、电动机额定连续输出功率、蓄电池的最大输出电压、蓄电池防篡改）建议也要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需提供符合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具有统一外观、标识,车辆外观颜色醒目,无广告设置,不影响市容,具有唯

		一性的车辆识别编码，且车辆号牌编制需符合区文广旅体局相关要求。 （6）头盔通过符合新国标 GB811-2022，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具备佩戴检测功能，利用传感技术监测骑行人佩戴头盔后方能启动、使用车辆。遵守交通规则。 （7）车辆应安装提醒行人来车的人工铃铛，确保在有需要时可人工提醒行人。 （8）为增加体验感，减少用户因骑行过程中电量不足导致车辆遗弃情况发生，车辆应配备相应电量情况提醒装置。用户无需电子开锁即可查看车辆电量剩余情况。 （9）免充气、免维护整体轮胎，抗磨损，吸震好，弹性佳，骑行舒适性好。 （10）具备陀螺仪等高精准传感器，可实现引导用户按规定位置 and 规定角度停放车辆。 （11）具备人员超载识别和超载后限制启动功能，为有效降低载人行为，车辆鞍座设计长度应不得超过 250 毫米，鞍座后面应配置高于座位的提手架设计。
2	车载智能中控	（1）提供运营商出具的 4G 终端入网测试报告。（需提供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具有实时定位和精确查找功能(定位功能应保证在米级范围内)，安装智能通讯控制模块的智能锁。 （3）具有蓝牙通讯借车功能：具有 4G 通讯功能。 （4）支持手机微信或支付宝扫码借车。无需单独下载 App。禁止未满 16 周岁人员扫码体验。用户需通过小程序（除体验功能外还具备氢能科普专栏）或政府官网、公众号报名注册并完成氢能科普小知识学习后方可获取体验资格。（提供系统截图）。 （5）车辆具有临时锁车功能，还车必须至指定的停车位内。 （6）具有超区断电功能，超出运营区域一定时间自动切断动力。 （7）车辆具有远程关锁功能，可以通过 APP 或 PC 端软件进行远程关锁。车辆智能中控必须检测后车轮处于停止状态才可以锁车。 （8）在施划的停车区域利用 AI 视觉识别、RFID 等技术手段引导用户在允许停放的位置有序停放车辆和在指定区域或路段限制用户停放车辆。采用的停车技术，路面施工简单，无需安装特殊装置，不破坏原有停放点路面。
3	燃料电池动力系统	（1）燃料电池额定输出功率$\geq 300W$。（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2）达到额定功率时间$< 20S$，常温状态下，燃料电池从启动开始至达到额定功率的时间应小于 20S。（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3）在 0-45℃环境温度范围内燃料电池系统可正常工作，保持输出电压在标定范围内。（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4）当发生以下情况时，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应能够向用户提供告警并停止工作：氢气压力异常、输出过/欠压、燃料电池模块输出电压低、电力输出超过过载保护设定值、环境温度过高/过低、燃料电池模块温度过高、辅助储能模块电压低。（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5）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应有过热、低电压、过电流保护，在发生上述情况时需自动降低系统负载使燃料电池动力系统恢复到正常工作状态或切断输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6）盛装氢气的车载储氢气瓶，公称工作压力小于 0.2MPa（表压）或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小于 1.0MPa•L。须由气瓶制造单位在气瓶瓶体明示储氢气瓶公称容积和公称工作压力。
注：		
1. 因氢能两轮车暂未有行业的技术参数标准及相关管理规范，服务协议期内，中标人提供的氢能两轮车技术参数须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应要求（如在此期间国家出台相关规定的以国家最新规定为准），相		

关管理规范按南海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有关规定落实。

2. 投标人需提供具备运营服务和安全监测的安全运营管理系统，围绕安全监测、运行过程监管以及业务应用等，实现对氢燃料电池电动自行车运行数据的采集。

3. 中标人不得安装影响安全骑行的附属设施，须将安全运营管理系统的数 据，以及涉及停放、骑行安全（包括戴头盔、载重等）等车载传感设备数据实时真实按要求接入“广东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群综合监管平台（原南海区新能源（氢能）汽车综合监管平台）”或南海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指定的其他监管平台，具体数据对接应遵循相关规范要求。

4. 中标人投放的车辆，全新未使用（即车辆出厂日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的车辆数量占总投放数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80%。车辆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以出厂日期为准）。

5. 中标人须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保证车辆以及骑行人的安全。

（二）线下服务人员、调度车辆、停车框划线、设备设施要求：

1. 按照不低于投放车辆份额 2%的比例配备线下服务人员（其中外勤人员不少于线下服务人员的 60%），具体以中标人投标时的承诺为准，并实施网格化管理。

2. 须配备必须的调度车辆（企业自有或租赁）：

（1）按照不低于车辆投放运营份额的 0.1%的比例配置轻型载货汽车和按照不低于车辆投放运营份额的 0.5%的比例配置电动三轮车，具体以中标人投标时的承诺为准，作为本项目的调度车辆。

（2）调度车辆应安装定位装置，并按要求接入“广东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群综合监管平台（原南海区新能源（氢能）汽车综合监管平台）”或南海区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监管平台，车身统一涂装，标注运营品牌等。

（3）调度车辆的驾驶员必须经公安交警部门考试合格后，持有对应车型的驾驶执照方能开车，严禁没有驾驶执照的人员开车。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行车安全等有关规定。驾驶车辆必须证、照齐全。

3. 中标人中标后须按照对应比例进行停车框划线，原则上每投入一台车辆对应停车框划线一米（直线长度），具体以中标人投标时的承诺为准，其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若中标人自身未具备此技术的，可自行聘请第三方进行划线。

停车框划线标识要求：

（1）标线宽度 15cm 实线，闭合四边；

（2）材料采用石油树脂（C200）国标热熔材料；

（3）厚度不低于 1.5-2MM；

（4）颜色：国标黄色（RGB 值：255/255/0）。

4. 招标人不负责提供相关仓储维保场地、充装场地，项目投放区域内仅作氢能两轮车投放之用。

三、 中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投标人投标时须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须与招标人签订《三龙湾南海片区氢能两轮车示范体验项目服务协议书》（下简称协议），否则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应落实相关国家法律、行政及管理法规，具体安全、监管及可能涉及考核按照南海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意见为准。**（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二）★投标人投标时须承诺，本项目作为南海区发展氢能产业的示范项目，中标后在服务协议期自然期满前达到项目预期目标（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氢能两轮车燃料电池相关省级、国家级行业标准或者 3C 认证；按区发改局、区经促局（区招商局）要求在 2025 年 6 月前在佛山市南海区设立机构，配合做好相关氢能产业项目的落地工作，贴近市场做好服务等），否则项目终止后不可续约。**（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三）★投标人投标时须承诺，中标后必须切实履行企业经营管理主体责任，以及项目安全生产、运输安全、消防安全等安全主体责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否则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处罚，直至解除协议。**（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四）★投标人投标时须承诺，中标后不得收取用户预付资金，否则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处罚，直至解除协议。**（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五）★投标人投标时须承诺，中标后必须严格履行《三龙湾南海片区氢能两轮车示范体验项目规范管理承诺书》中作出承诺的相关事项，做好规范经营、车辆投放、调度管理、引导文明用车、停放维保管理、废旧车辆清理处置、信息共享、企业整改、企业退出前善后等工作，否则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处罚，直至解除协议。**（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六）★投标人中签订服务协议后，须按《氢能两轮车现场核验表》完善需现场核验手续，由招标人组织南海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核验，共同对中标人是否按要求与平台进行信息对接、项目是否按照相关要求执行等内容进行核验，共同填写《氢能两轮车现场核验表》并加盖公章。中标人通过现场核验后方能进行车辆投放，投放标准和数量应按协议约定，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协议并扣除全部项目保证金。

（七）投标人在**中签订协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企业车辆实时管理信息系统按相关规范要求与“广东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群综合监管平台（原南海区新能源（氢能）汽车综合监管平台）”或南海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指定的其他监管平台进行数据对接。待中标人运营车辆批量到达且在项目现场核验前，中标人须将批量车辆基础信息（包括车辆 GPS、配套传感设备数据、二维码等信息）实时、完整、准确录入并上传至相应平台，否则

现场核验不予通过。

（八）投标人**中标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划线方案（包括首期及二期的划线方案），经桂城街道审批后，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首期范围的划线工作，剩余二期的划线任务在二期车辆投放前实施完毕。若未提交相应划线方案的，现场核验不予通过。

（九）中标人应建立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包括车辆调度管理、运营收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用户资金管理、服务质量管理、投诉处理、信息安全及用户隐私保护等内容。建立应急预案，落实项目涉及人员职责、各项突发事件（安全事故、火灾、泄露等）应急处置措施、项目应急物资（应急药物和应急工具）及消防器材的配备，明确对主要商业区域、公共服务区域、交通枢纽、旅游景区等区域和城市主干道两侧的巡查，在节假日、重大活动及自然灾害期间，做好应急调度和停车秩序管理措施。上述经营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应在项目现场核验阶段交由南海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备案，否则现场核验不予通过。

（十）投标人中标后须为投放的 1000 台氢能两轮车购买相应保险，每台车每次事故第三者或车上人员人身伤亡的赔偿限额**不得低于 10 万元**，相应保单应在现场核验阶段交由南海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备案，否则现场核验不予通过。

1. 协议期内如出现车辆或其零部件的质量或性能（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停放等使用环节）引发安全事故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协议。但无论是否解除协议，中标人均须继续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在发现或接到消息后，应带备项目相关信息资料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积极配合公安、消防、应急等相关部门开展案件调查，协助办理保险理赔手续，对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安全承担兜底保障，中标人应按时响应并处理妥当，否则视中标人响应处理情况、情节严重程度等扣除保证金直至全部扣除。

2. 协议期内如出现与项目相关的交通事故的，中标人须在发现或接到消息后，应带备所属车辆的车架号等相关信息资料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积极配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开展案件调查，协助办理保险理赔手续，如遇到有纠纷或保险无法覆盖的情况，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和赔偿用户损失，中标人应按时响应并处理妥当。若中标人延迟响应或逾期处理妥当的，招标人视情况扣减项目投放份额；中标人未响应或逾期未处理的，有权解除协议并扣除全部项目保证金。

3. 南海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有权对保险条款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中标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整改，同时在服务协议履行期间应当确保项目保险的有效性，中标人逾期未整改或项目保险失效的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协议。

（十一）中标人应按照已通过项目现场核验的经营管理制度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公开本区域的服务监督电话及其他投诉渠道，公开办理时限，确保 24 小时渠道畅通。中标人发生重大网络和信息安全事件，应及时向区网信部门和南海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若相关行政部门收到投诉，中标人应该在收到相关投诉后 **12 小时内** 响应跟进，并提出相关解决方案报南海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备案，后续及时将结果反馈相关行政部门处理。招标人有权对以上投诉情况进行跟踪、监督，若中标人未如期对投诉或舆情事件进行响应跟进或消极应付，其有权解除协议。

（十二）中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将服务器设在中国大陆境内，并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依法合规采集、使用和保护个人信息，并按照区政数局要求办理完善相应手续流程。中标人采集和使用信息不得侵害用户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超越提供氢能两轮车服务所必需的范围。若中标人违反相关要求或产生负面影响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协议。

（十三）中标人须按车辆技术要求进行投放（**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二、项目服务要求”**），中标人如存在超额投放车辆，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或者车辆未按规定停放，影响市容市貌等违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述 1 至 5 点内容），若接到南海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整改通知的，中标人应按要求整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招标人视情况扣减项目投放份额，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协议。

1. 中标人投放车辆数量不得超过项目份额 1000 台车辆，更新投放车辆前应当回收相应数量的旧车。

2. 中标人须加强车辆日常维护管理，定期对运营车辆技术状况进行检查、保养，做好日常清洁消毒维护，使车容车貌整洁，无明显污渍或乱张贴涂写的小广告等；保障车辆整体车况良好，对二维码脱落、刹车失灵、车头歪斜等影响骑行的故障车辆，及时转移至维修点进行维修；及时清理违规停放、故障残旧等车辆。

3. 投放车辆的停放要求：

- （1）不在禁停区域停放；
- （2）在允许停放区位不得超量超范围停放；
- （3）不占用机动车道、绿道、绿地、隔离带、无障碍设施等区域和设施停放；
- （4）不在宽度低于 3.5 米的人行道上停放；

(5)不在人行天桥、人行隧道、盲道上停放；

(6)不在消防栓半径 5m 范围以内停放；

(7)不在水管、电缆、燃气等地下设施工作井以及距离井盖外缘 1.5m 以内投放和停放；

(8)不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地面出入口 10m 以内及公交站台 5m 以内停放；

(9)在住宅、办公、商业、工业、医院、学校等场所的停放应位于配建电动自行车停放设施内，且不得占用上述场所区域的消防通道及影响行人、车辆通行；

(10)使用地磁仪、陀螺仪等技术,利用电子围栏等技术手段，执行政府相关部门车辆停放管理要求，明确告知用户可骑行区域、停车点和禁停区域，规范用户停车行为，对禁停区内违停用户采取无法上锁还车等技术约束或“黑名单”制度等信用惩罚。

(11)车辆摆放整齐有序、车头朝向一致；

4. 投放车辆的调度管理要求：

中标人须加强车辆日常调度清理工作，及时清理违规停放、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设置停车点停放上限阈值，禁止在车辆饱和的停车点停放车辆，并设置自动调度功能，及时调度转运车辆，防止车辆堆积，及时响应相关部门要求实施车辆调度转运，实现车辆空间分布与区域内道路停放资源、市民出行需求相匹配，及时平衡区域潮汐车辆供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应当及时采取调度措施：

(1)车辆投放数量与区域内道路停放资源不匹配，或者车辆跨区域流动，造成区域内动态失衡的；

(2)清理违规停放、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根据停车点车辆饱和情况及时调度转运车辆，防止车辆堆积；调度转运车辆应接入“广东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群综合监管平台（原南海区新能源（氢能）汽车综合监管平台）”或南海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指定的其他监管平台,并及时响应平台实施车辆调度转运。

(3)中标人全力配合政府部门的大型创建活动、保障性活动以及参与性活动，根据用车需求，提供车辆至指定地点，同时配备相应人员全程保障活动期间用车；

(4)其他需要采取应急调度措施的。

5. 投放车辆的引导安全文明用车要求：

(1)中标人应对用户实行实名制注册登记，并与用户签订氢能两轮车体验电子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通过信用管理、技术创新等手段实行免押金。协议中应当约定明确用车指引、收费标准、支付方式、投诉电话及用户骑行、停放等方面的要求。禁止中标

人向未满 16 周岁的儿童提供注册服务。

(2) 强化对车辆体验人遵章守纪的约束管理, 防止车辆体验人违章骑行。

(3) 建立用户行为规范和信用评价管理制度, 对用户随意停车、恶意损坏车辆等不良行为, 采取扣除诚信积分、提高车辆使用标准和建立管理“黑名单”制度, 积极引导用户文明骑行、规范停放。

(4) 对用户即将骑行跨区的, 采取车辆语音提示、手机端信息提示等方式提醒用户。

(5) 中标人应采取信息化手段对用户是否不佩戴头盔等违规行为进行监控识别, 对识别违规骑行对象进行语音警示。

(十四) 项目服务协议期满或双方提前解除协议的, 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中标人须提前向社会公告, 妥善处理与用户的关系, 中标人应及时完成已投车辆及相应设施的回收、拆除等退出工作, 否则南海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有权对相关设备、设施进行回收处置, 招标人扣除全部项目保证金。

1. 如中标人提前解除协议的, 须**提前一个月**向南海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申请, 中标人在收到南海区人民政府批复文件后立即向社会公告, 妥善做好项目退出工作。

2. 如因上级部门要求或其他原因需要终止项目, 或因中标人违约需要提前解除协议的, 中标人在收到解除协议通知后立即向社会公告, 妥善做好项目退出工作。

3. 如项目服务协议属于自然期满的, 中标人须在**期满前一个月**向社会公告, 妥善做好项目退出工作。

(十五) 中标人知悉并同意招标人有权随时终止或解除本协议。中标人知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同意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四、运营原则与标准

(一) 本项目体验方式为面向全社会市民招募体验者, 所有体验者需通过小程序(除体验功能外还具备氢能科普专栏)或政府官网、公众号报名注册并完成氢能科普小知识学习后方可获取体验资格。

(二) 中标人须按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批复的建设方案进行运营, 本项目投入的氢能两轮车为体验者每月提供固定免费体验次数, 超出免费次数后允许项目投运主体收取合理的运营成本, 中标人暂按以下收费标准进行(如物价部门有最新规定(要求), 则按最新规定(要求)执行):

1. 免费体验期：每位体验者自成功注册当日起每月可免费体验 3 次（每次行程不大于 5 公里）；
2. 免费体验期间超出 5 公里的，超出部分按 0.5 元/公里计算（不足 1 公里按 1 公里计算）；
3. 免费体验结束后，按照起步价 2 公里内 2 元（含 2 公里）、超出部分按 0.5 元/公里计算（不足 1 公里按 1 公里计算）。

五、 违约责任

（一）中标人存在以下情形的，招标人有权核减投放份额（核减额度视具体情形而定）：

1. 协议期内出现与项目相关的交通事故后，中标人延迟响应或逾期处理妥当的；
2. 如中标人存在超额投放车辆，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或者车辆未按规定停放，影响市容市貌等违规情形，若接到南海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整改通知后，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二）中标人存在以下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

1. 未切实履行切实履行企业经营管理、项目安全生产、运输安全、消防安全等安全主体责任，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相关事项的，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处罚，直至解除协议；
2. 收取用户预付资金的，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处罚，直至解除协议；
3. 未严格履行《三龙湾南海片区氢能两轮车示范体验项目规范管理承诺书》中作出承诺的相关事项，做好规范经营、车辆投放、调度管理、引导文明用车、停放维保管理、废旧车辆清理处置、信息共享、企业整改、企业退出前善后等工作的，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处罚，直至解除协议；
4. 协议期内因车辆或其零件的质量或性能引发安全事故的；
5. 南海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对保险条款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后，中标人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整改的，或者在服务协议履行期间项目保险失效的；
6. 中标人未按照已通过项目现场核验的经营管理制度建立投诉处理机制，或中标人未如期对投诉或舆情事件进行响应跟进或消极应付的；
7. 中标人采集和使用信息侵害用户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超越提供氢能两轮车服务所必需的范围，违反相关要求或产生负面影响的；
8. 存在上述违约责任（一）第 2 点的情况，且情节严重的；
9. 中标人因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以及其他原因不能继续运营项目的。

（三）中标人存在以下情形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协议并扣除项目保证金：

1. 现场核验通过前，擅自进行车辆投放的，解除协议并扣除全部项目保证金；
2. 协议期内因车辆或其零部件的质量或性能引发安全事故且中标人未继续履行安全主体责任，未按时响应并处理妥当的，解除协议并视中标人响应处理情况、情节严重程度等扣除保证金直至全部扣除；

3. 协议期内出现与项目相关的交通事故后，中标人未响应或逾期未处理的，解除协议并扣除全部保证金；
4. 项目服务协议期满或双方提前解除协议，中标人未能及时完成相关退出工作的，解除协议并扣除全部项目保证金；
5. 银行保函有效期满而本项目服务尚未完结，中标人未在银行保函期满前一个月办好续保手续的，解除协议并扣除全部项目保证金。

六、 项目保证金

（一）中标人须在服务协议书签订后向招标人提供项目保证金。

（二）中标人提供项目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 在签订服务协议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 递交。
2. 项目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形式（注：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四大银行或上市商业银行）。
3. 项目保证金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佰万元整，小写：**¥3000000.00 元**。
4. 项目保证金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服务协议书期满并完成退出工作之日止。

（三）中标人以保函形式提交项目保证金，保函须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

（四）中标人在提供项目保证金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五）本项目保证金用于处置违规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因回收车辆产生额外的运输、仓储等费用，具体视中标人履行义务情况而定。

（六）本项目保证金用于弥补用户在体验骑行过程中发生事故后，保险无法覆盖赔付而中标人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招标人有权对项目保证金进行处置，如本项目保证金金数额不足以赔偿损失时，有权继续向中标人追讨赔偿。

（七）若银行保函有效期满而本项目服务尚未完结，中标人须在银行**保函期满前一个月**办好续保手续，否则视为协议解除并扣除全部项目保证金。

（八）项目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详见第五条违约责任（三）所列情形。

七、 其他要求：招标文件以及相关协议、承诺书提及的政策文件、技术规范文件、管理办法等，如在项目履行期间南海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有新规定（要求），按最新规定（要求）执行。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评标委员会先进行投标文件初审，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之一即可：（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9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日在相关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
10	非联合体投标
备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已按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5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备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评分准则

评分项			分值
技术部分			65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车辆要求（氢能两轮车）响应程度	16.5	对采购文件“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二、项目服务要求”→“1. 车辆要求”→“1. 氢能两轮车”中能完全响应或优于得16.5分；不能响应或负偏离的扣1.5分/项，扣完为止。 注：参数指标进行逐条响应，如上述技术条款中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模糊不清或证明材料未能有效证明满足相应参数要求的，该条款将视为负偏离。
2	车辆要求（车载智能中控）响应程度	12	对采购文件“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二、项目服务要求”→“1. 车辆要求”→“2. 车载智能中控”中能完全响应或优于得12分；不能响应或负偏离的扣1.5分/项，扣完为止。 注：参数指标进行逐条响应，如上述技术条款中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模糊不清或证明材料未能有效证明满足相应参数要求的，该条款将视为负偏离。

3	车辆要求（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响应程度	9	对采购文件“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二、项目服务要求”→“1. 车辆要求”→“3. 燃料电池动力系统”中能完全响应或优于得9分；不能响应或负偏离的扣1.5分/项，扣完为止。 注：参数指标进行逐条响应，如上述技术条款中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模糊不清或证明材料未能有效证明满足相应参数要求的，该条款将视为负偏离。
4	线下服务人员、调度车辆、停车框划线、设备设施响应程度	6	对采购文件“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二、项目服务要求”“2. 线下服务人员、调度车辆、停车框划线、设备设施要求”中能完全响应或优于得6分；不能响应或负偏离的扣1.5分/项，扣完为止。 注：参数指标进行逐条响应，如上述技术条款中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模糊不清或证明材料未能有效证明满足相应参数要求的，该条款将视为负偏离。
5	车辆投放及运营方案	10	1、车辆投放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车辆投放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区、街道层级的车辆投放、调度的计划和具体管理方案）进行评价： 方案全面、具体、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能够回应服务需求的，得5分； 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基本能够回应服务需求的，得3分； 方案不合理，操作性差，回应服务需求差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2、车辆运营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运营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进行评价： ①系统运营方案； ②巡查、调度方案； ③客户服务方案； ④车辆设备维护和更新方案 ⑤安全和应急措施:包含运营过程中的各种安全措施以及应急措施(如重大活动、节假日应急方案等)。 1) 方案内容完整度高、合理性强、可行性强得5分； 2) 方案内容基本满足要求、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3分； 3) 方案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可行性差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6	视频演示	4.5	投标人现场视频演示： 1. 投标人视频演示氢能两轮车的展示和功能介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车辆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展示、高精度定位锁视频展示和功能介绍；调配车辆外观展示；车锁定位及电子围栏精度测试等其他介绍。

			投标人有提供上述部分视频演示的可得1分；评委根据视频演示的内容对氢能两轮车外观、功能、安全性、舒适性及满足实际需要等进行评价： 1）氢能两轮车外观优美、功能性强、安全性高、舒适性好及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得1分； 2）氢能两轮车外观一般、功能性一般、安全性低、舒适性一般及部分满足项目实际需要不得分； 2. 投标人视频演示展示氢能两轮车的平台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各功能模块、运营核心指标，车辆运营数据，用户运营数据，车辆维修数据，运维流程监控数据（全链路），营收数据，资产状态数据，运营工具（手机端运营app、围栏设置/数据、车辆异常情况管理、车辆轨迹查询） 投标人有提供上述部分视频演示的可得1分； 3. 评委根据视频演示的内容对氢能两轮车的平台功能模块功能、平台操作等进行评价： 1）平台演示清晰、模块功能齐全、平台操作流畅的，得2.5分； 2）平台演示不清晰、模块功能不完整的，不得分； 注：1、投标单位进行视频演示人员（不能超过1人）须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授权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到会议室进行视频演示。两部分的视频时间合计不超过20分钟，若超时演示，将视为无效演示处理。 2、视频演示时间安排：具体在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现场公布。 3、视频演示顺序按投标人在开标会议当天递交投标文件的签到顺序。若投标人在规定演示的顺序及时间内并未到规定场地的，将视为无效演示处理。 4、视频演示电子档一份应单独放入一个文件袋中（无须密封），在文件袋上标记“频演示电子档”以及投标单位名称字样。 5、不提供视频演示不得分。
7	投诉处理方案	7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诉处理方案进行评价： 提供的投诉处理方案详细全面、可行性强、对投诉问题解决及时，措施有力，切实可行的，得7分。 提供的投诉处理方案具体、可行性较强、对投诉问题解决较及时，相对可行的，得4分。 提供的投诉处理方案不完善、可行性差、对投诉问题解决不迅速，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35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专利标准	5	投标人具有与氢燃料电池有关专利及标准的，每项得0.5分，本项最多得5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服务配套能力	12	1、投标人拟投入的技术人员情况： 拟投入10人或以上的得3分，其中每具有1个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作业项目：P）的，每个加1分，最高加3分。 【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如有），同时提供人员2023年6-9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点到招标人办公地点的便捷性进行评审： 直线距离≤50公里的，得6分； 50公里<直线距离≤100公里的，得3分； 直线距离>100公里的，得1分； 不提供得0分。 【提供服务点营业执照或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提供该服务点与招标人（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港口路12号三山科创中心）的地图软件直线距离截图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3	仓储维保场地	2	投标人承诺：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内按合计占地标准1000m²在南海区范围内配备仓储维保场地，得2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4	线下服务人员投入	2	投标人承诺：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内按照车辆投放运营份额电动自行车为投放数量2%的比例配备线下服务人员（其中外勤人员不少于线下服务人员的60%），得2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5	调度车辆投入（企业自有或租赁）	2	投标人承诺：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内按照不低于车辆投放运营份额的0.1%的比例配置轻型载货汽车和按照不低于车辆投放运营份额的0.5%的比例配置电动三轮车，作为本项目调度车辆，得2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6	停车框划线投入	2	投标人承诺： 按每投入一台车辆对应停车框划线一米（直线长度），中标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划线方案（包括首期及二期的划线方案），经桂城街道审批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首期范围的划线工作，剩余二期的划线任务在二期车辆投放前实施完毕。 注：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7	骑行保险	7	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投标人中标后须为投放的1000台氢能两轮车购买相应保险：

			1. 承诺每台车每次事故第三者或车上人员人身伤亡的赔偿限额为20万元或以上的，得7分； 2. 承诺每台车每次事故第三者或车上人员人身伤亡的赔偿限额为15万元（含）-20万元（不含）的，得4分； 3. 承诺每台车每次事故第三者或车上人员人身伤亡的赔偿限额为10万元（含）-15万元（不含）的，得1分。 4. 其他不得分。 注：承诺的赔偿限额须为固定唯一值，否则按区间最低值计算。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8	类似经验	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具有在国内城市开展氢能两轮车示范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3分。 注：①须提供示范项目政府主管部门或政府认可的第三方监管平台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未取得示范项目城市主管部门同意，或者示范项目截止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已终止运营的，本项不得分。 ②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商务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招标采购。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2.1 招标人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2 招标人是指三龙湾南海片区氢能两轮车示范体验项目工作中负责根据南海区人民政府批复文件对确定投放运营主体进行公开招标、并组织现场核验的单位，不负责具体安全、监管及可能涉及的考核等管理工作。
- 2.3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 2.4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2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3.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和货物，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用户需求的规定。
- 3.4 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知识产权

- 4.1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货物或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招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5. 投标费用

-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构成

- 6.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6.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六章 合同通用条款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招标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7.3 除非依本须知第7.1规定的有必要时或“**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果“**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则包含下列规定：
- 7.3.1 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7.3.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传真或以书面（加盖公章）形式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7.3.3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所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的语言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0.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1.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1.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1.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报价（本项目不适用）

- 1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或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

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2 （适用货物类项目）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12.2.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12.2.1.1 投标产品价；

12.2.1.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对以下

①、②两项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① 报价的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境外进口的；或

② 报货架交货价的货物是从境外进口的。

12.2.1.3 报“**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 and 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12.2.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12.2.2.1 投标产品价；

12.2.2.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如果“**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12.2.2.3 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

12.2.2.4 报“**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12.3 （适用服务类项目）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12.3.1 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12.3.2 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12.3.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12.3.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12.4 投标总价为本次招标内容的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12.5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协议期或供货期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2.6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2.7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2.2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2.8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9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10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货币（本项目不适用）

1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14.1 除非“**第一章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4.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要求；

14.1.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4.1.3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14.1.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

1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6.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6.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6.3.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6.3.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

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7.1 投标人应按“**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7.2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 17.3 如无异议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异议或投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异议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7.5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7.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17.5.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7.5.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17.5.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7.5.5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7.5.6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8. 投标有效期

- 18.1 投标应自“**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9.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第二章 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作为储存介质，可编辑文档格式及正本（已签名及盖章）的 pdf 扫描版，不留密码，无病毒。

19.2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2.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每一页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9.2.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可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和电子文件分别用密封袋密封，也可一起密封。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20.2 投标文件封装：

20.2.1 清楚标明递交至“**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及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20.2.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0.3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21.2 为节约采购成本，体现采购的高效原则。招标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征询招标人同意后适当地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应征得已到场的的所有投标人的书面同意意见。否则，有任一供应商不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随意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3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 23.1 招标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3.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 23.3 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23.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24. 资格审查

- 24.1 开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环节。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项目不进入评标环节，作废标处理。

25.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 25.1 评标由依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招标投标规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5.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5.2.1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25.2.2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 25.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5.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5.2.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5.2.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5.2.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

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5.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25.5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中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投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6.2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6.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6.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7 在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答复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

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28.1 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8.2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除“**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

29. 授标与定标原则

29.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9.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9.3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招标人确认，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9.4 评审结果确定后，招标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招标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招标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29.5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废标

3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0.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3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质疑与回复

3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当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以电话、传真、邮递、快递或电邮等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3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1.4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

31.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出投诉。

32. 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信息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招标人及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授予合同

33. 合同的订立

33.1 除非“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 合同的履行

- 34.1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
- 34.2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35.1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保留在投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6.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

收款人名称：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

账 号：44501001040046775

第六章 服务协议书

三龙湾南海片区氢能两轮车示范体验项目

服务协议书

甲方：佛山市南海三山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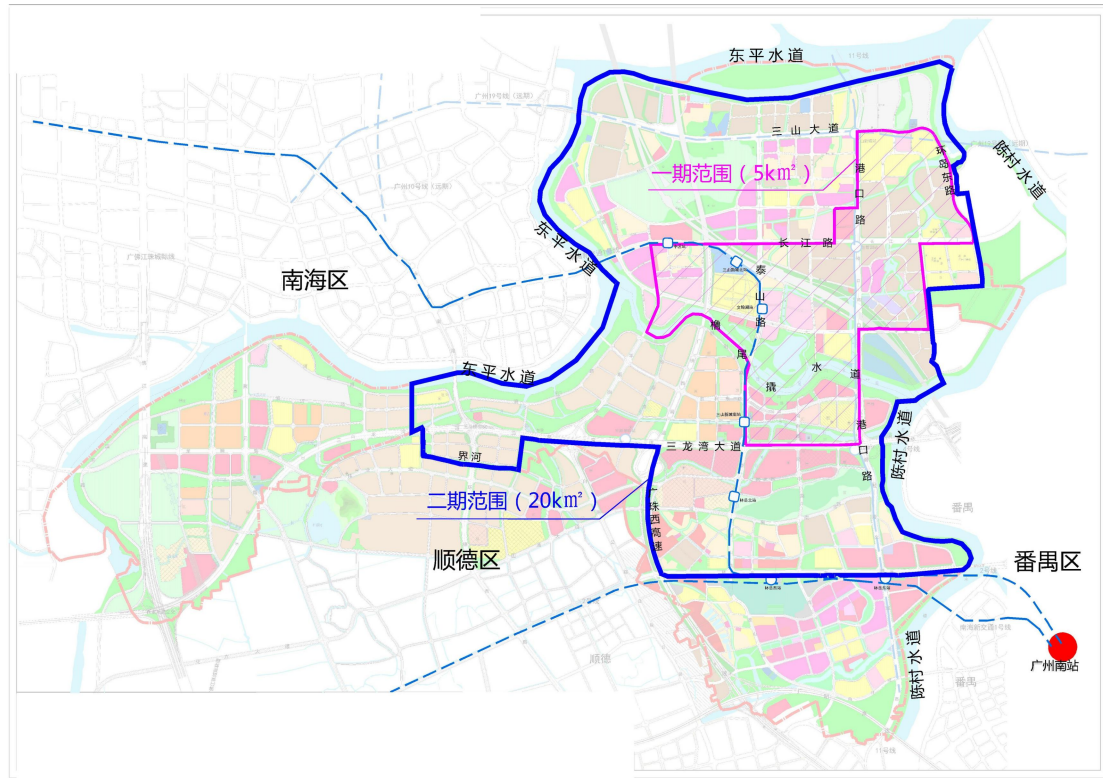
乙方：_____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推进三龙湾南海片区氢能两轮车示范体验项目建设方案的请示》（南发改产业〔2023〕27号）、《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推进三龙湾南海片区氢能两轮车示范体验项目建设方案的批复》（南府复[2023]261号），为规范三龙湾南海片区氢能两轮车示范体验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实施期间的运营、管理和服务，促进氢能产业在南海区的发展壮大，同时为氢能两轮车的技术标准制定提供依据支撑，现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三龙湾南海片区氢能两轮车示范体验项目相关事项签订以下协议：

一、乙方服务内容

（一）**投放数量**：1000辆氢能两轮车。其中，一期在通过项目现场核验后一个月内投放300辆，二期在一期实施完后三个月内投放另外700辆。

（二）**投放范围**：20平方公里（一、二期具体投放范围如图）。



(三) 投放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年。

(四) 体验方式：面向全社会市民招募体验者，所有体验者需通过小程序（除体验功能外还具备氢能科普专栏）或政府官网、公众号报名注册并完成氢能科普小知识学习后方可获取体验资格。

(五) 运营标准：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批复的建设方案进行运营，本项目投入的氢能两轮车为体验者每月提供固定免费体验次数，超出免费次数后允许项目投运主体收取合理的运营成本，暂按以下收费标准进行，如物价部门有最新规定（要求），则按最新规定（要求）执行。

1. 免费体验期：每位体验者自成功注册当日起每月可免费体验3次（每次行程不大于5公里）；

2. 免费体验期间超出5公里的，超出部分按0.5元/公里计算（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算）；

3. 免费体验结束后，按照起步价2公里内2元（含2公里）、超出部分按0.5元/公里计算（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算）。

(六) 南海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有权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收回乙方所取得的全部运营资格。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负责根据南海区人民政府批复文件对确定投放运营主体进行公开招标，并组织现场核验，甲方不对乙方作任何承诺或保证。

（二）甲方负责组织三龙湾南海片区氢能两轮车示范体验项目现场核验工作。待乙方按《氢能两轮车现场核验表》及有关要求完善需现场核验手续后，甲方组织南海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核验，共同对乙方是否按要求与平台进行信息对接、项目是否按照相关要求执行等内容进行核验，共同填写《氢能两轮车现场核验表》并加盖公章。

（三）甲方负责收取乙方项目保证金，并有权根据本协议违约责任对项目保证金进行处置。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应落实相关国家法律、行政及管理法规，具体安全、监管及可能涉及考核按照南海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意见为准。

（二）乙方在服务协议期自然期满前达到项目预期目标（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氢能两轮车燃料电池相关省级、国家级行业标准或者 3C 认证；按区发改局、区经促局（区招商局）要求在 2025 年 6 月前在佛山市南海区设立机构，配合做好相关氢能产业项目的落地工作，贴近市场做好服务等），否则项目终止后不可续约。

（三）乙方必须切实履行企业经营管理主体责任，以及项目安全生产、运输安全、消防安全等安全主体责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否则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处罚，直至解除协议。

（四）乙方不得收取用户预付资金，否则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处罚，直至解除协议。

（五）乙方必须严格履行《三龙湾南海片区氢能两轮车示范体验项目规范管理承诺书》中作出承诺的相关事项，做好规范经营、车辆投放、调度管理、引导文明用车、停放维保管理、废旧车辆清理处置、信息共享、企业整改、企业退出前善后等工作，否则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处罚，直至解除协议。

（六）乙方签订本协议后，须按《氢能两轮车现场核验表》（详见附件）及相关要求完善需现场核验手续，由甲方组织南海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核验，共同对乙方是否按要求与平台进行信息对接、项目是否按照相关要求执行等内容进行核验，共同填写《氢能两轮车现场核验表》并加盖公章。乙方通过现场

核验后方能进行车辆投放，投放标准和数量应按协议约定，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扣除全部项目保证金。

（七）乙方在签订协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企业车辆实时管理信息系统按相关规范要求与“广东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群综合监管平台（原南海区新能源（氢能）汽车综合监管平台）”或南海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指定的其他监管平台进行数据对接。待乙方运营车辆批量到达且在项目现场核验前，乙方须将批量车辆基础信息（包括车辆 GPS、配套传感设备数据、二维码等信息）实时、完整、准确录入并上传至相应平台，否则现场核验不予通过。

（八）乙方中标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划线方案（包括首期及二期的划线方案），经桂城街道审批后，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首期范围的划线工作，剩余二期的划线任务在二期车辆投放前实施完毕。若未提交相应划线方案的，现场核验不予通过。

（九）乙方应建立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包括车辆调度管理、运营收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用户资金管理、服务质量管理、投诉处理、信息安全及用户隐私保护等内容。建立应急预案，落实项目涉及人员职责、各项突发事件（安全事故、火灾、泄露等）应急处置措施、项目应急物资（应急药物和应急工具）及消防器材的配备，明确对主要商业区域、公共服务区域、交通枢纽、旅游景区等区域和城市主干道两侧的巡查，在节假日、重大活动及自然灾害期间，做好应急调度和停车秩序管理措施。上述经营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应在项目现场核验阶段交由南海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备案，否则现场核验不予通过。

（十）投标人中标后须为投放的 1000 台氢能两轮车购买相应保险，每台车每次事故第三者或车上人员人身伤亡的赔偿限额不得低于 10 万元，相应保单应在现场核验阶段交由南海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备案，否则现场核验不予通过。

1. 协议期内如出现车辆或其零部件的质量或性能（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停放等使用环节）引发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但无论是否解除协议，乙方均须继续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在发现或接到消息后，应带备项目相关信息资料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积极配合公安、消防、应急等相关部门开展案件调查，协助办理保险理赔手续，对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安全承担兜底保障，乙方应按时响应并处理妥当，否则视乙方响应处理情况、情节严重程度等扣除保证金直至全部扣除。

2. 协议期内如出现与项目相关的交通事故的，乙方须在发现或接到消息后，

应带备所属车辆的车架号等相关信息资料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积极配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开展案件调查，协助办理保险理赔手续，如遇到有纠纷或保险无法覆盖的情况，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和赔偿用户损失，乙方应按时响应并按要求处理妥当。若乙方延迟响应或逾期处理妥当的，甲方视情况扣减项目投放份额；乙方未响应或逾期未处理的，有权解除协议并扣除全部项目保证金。

3. 南海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有权对保险条款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整改，同时在服务协议履行期间应当确保项目保险的有效性，乙方逾期未整改或项目保险失效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十一）乙方应按照已通过项目现场核验的经营管理制度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公开本区域的服务监督电话及其他投诉渠道，公开办理时限，确保 24 小时渠道畅通。乙方发生重大网络和信息安全事件，应及时向区网信部门和南海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若相关行政部门收到投诉，乙方应该在收到相关投诉后 12 小时内响应跟进，并提出相关解决方案报南海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备案，后续及时将结果反馈相关行政部门处理。甲方有权对以上投诉情况进行跟踪、监督，若乙方未如期对投诉或舆情事件进行响应跟进或消极应付，有权解除协议。

（十二）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将服务器设在中国大陆境内，并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依法合规采集、使用和保护个人信息，并按照区政数局要求办理完善相应手续流程。乙方采集和使用信息不得侵害用户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超越提供氢能两轮车服务所必需的范围。若乙方违反相关要求或产生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十三）乙方须按车辆技术要求进行投放（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乙方如存在超额投放车辆，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或者车辆未按规定停放，影响市容市貌等违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述 1 至 5 点内容），若接到南海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整改通知的，乙方应按要求整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视情况扣减项目投放份额，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协议。

1. 乙方投放车辆数量不得超过项目份额 1000 台车辆，更新投放车辆前应当回收相应数量的旧车。

2. 乙方须加强车辆日常维护管理，定期对运营车辆技术状况进行检查、保

养，做好日常清洁消毒维护，使车容车貌整洁，无明显污渍或乱张贴涂写的小广告等；保障车辆整体车况良好，对二维码脱落、刹车失灵、车头歪斜等影响骑行的故障车辆，及时转移至维修点进行维修；及时清理违规停放、故障残旧等车辆。

3. 投放车辆的停放要求：

- (1) 不在禁停区域停放；
- (2) 在允许停放区位不得超量超范围停放；
- (3) 不占用机动车道、绿道、绿地、隔离带、无障碍设施等区域和设施停放；
- (4) 不在宽度低于 3.5 米的人行道上停放；
- (5) 不在人行天桥、人行隧道、盲道上停放；
- (6) 不在消防栓半径 5m 范围以内停放；
- (7) 不在水管、电缆、燃气等地下设施工作井以及距离井盖外缘 1.5m 以内投放和停放；
- (8) 不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地面出入口 10m 以内及公交站台 5m 以内停放；
- (9) 在住宅、办公、商业、工业、医院、学校等场所的停放应位于配建电动自行车停放设施内，且不得占用上述场所区域的消防通道及影响行人、车辆通行；
- (10) 使用地磁仪、陀螺仪等技术，利用电子围栏等技术手段，执行政府相关部门车辆停放管理要求，明确告知用户可骑行区域、停车点和禁停区域，规范用户停车行为，对禁停区内违停用户采取无法上锁还车等技术约束或“黑名单”制度等信用惩罚。
- (11) 车辆摆放整齐有序、车头朝向一致；

4. 投放车辆的调度管理要求：

乙方须加强车辆日常调度清理工作，及时清理违规停放、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设置停车点停放上限阈值，禁止在车辆饱和的停车点停放车辆，并设置自动调度功能，及时调度转运车辆，防止车辆堆积，及时响应相关部门要求实施车辆调度转运，实现车辆空间分布与区域内道路停放资源、市民出行需求相匹配，及时平衡区域潮汐车辆供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及时采取调度措施：

- (1) 车辆投放数量与区域内道路停放资源不匹配，或者车辆跨区域流动，造成区域内动态失衡的；
- (2) 清理违规停放、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根据停车点车辆饱和情况及时调

度转运车辆,防止车辆堆积;调度转运车辆应接入“广东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群综合监管平台(原南海区新能源(氢能)汽车综合监管平台)”或南海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指定的其他监管平台,并及时响应平台实施车辆调度转运。

(3)乙方全力配合政府部门的大型创建活动、保障性活动以及参与性活动,根据用车需求,提供车辆至指定地点,同时配备相应人员全程保障活动期间用车;

(4)其他需要采取应急调度措施的。

5. 投放车辆的引导安全文明用车要求:

(1)乙方应对用户实行实名制注册登记,并与用户签订氢能两轮车体验电子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通过信用管理、技术创新等手段实行免押金。协议中应当约定明确用车指引、收费标准、支付方式、投诉电话及用户骑行、停放等方面的要求。禁止乙方向未满16周岁的儿童提供注册服务。

(2)强化对车辆体验人遵章守纪的约束管理,防止车辆体验人违章骑行。

(3)建立用户行为规范和信用评价管理制度,对用户随意停车、恶意损坏车辆等不良行为,采取扣除诚信积分、提高车辆使用标准和建立管理“黑名单”制度,积极引导用户文明骑行、规范停放。

(4)对用户即将骑行跨区的,采取车辆语音提示、手机端信息提示等方式提醒用户。

(5)乙方应采取信息化手段对用户是否不佩戴头盔等违规行为进行监控识别,对识别违规骑行对象进行语音警示。

(十四)项目服务协议期满或双方提前解除协议的,乙方需无条件配合。乙方须提前向社会公告,妥善处理好与用户的关系,乙方应及时完成已投车辆及相应设施的回收、拆除等退出工作,否则南海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有权对相关设备、设施进行回收处置,甲方扣除全部项目保证金。

1. 如乙方提前解除协议的,须提前一个月向南海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申请,乙方在收到南海区人民政府批复文件后立即向社会公告,妥善做好项目退出工作。

2. 如因上级部门要求或其他原因需要终止项目,或因乙方违约需要提前解除协议的,乙方在收到解除协议通知后立即向社会公告,妥善做好项目退出工作。

3. 如项目服务协议属于自然期满的,乙方须在期满前一个月向社会公告,妥善做好项目退出工作。

（十五）乙方知悉并同意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或解除本协议。乙方知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同意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核减投放份额（核减额度视具体情形而定）：

1. 协议期内出现与项目相关的交通事故后，乙方延迟响应或逾期处理妥当的；
2. 如乙方存在超额投放车辆，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或者车辆未按规定停放，影响市容市貌等违规情形，若接到南海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整改通知后，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二）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

1. 未切实履行切实履行企业经营管理、项目安全生产、运输安全、消防安全等安全主体责任，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相关事项的，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处罚，直至解除协议；
2. 收取用户预付资金的，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处罚，直至解除协议；
3. 未严格履行《三龙湾南海片区氢能两轮车示范体验项目规范管理承诺书》中作出承诺的相关事项，做好规范经营、车辆投放、调度管理、引导文明用车、停放维保管理、废旧车辆清理处置、信息共享、企业整改、企业退出前善后等工作的，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处罚，直至解除协议；
4. 协议期内因车辆或其零件的质量或性能引发安全事故的；
5. 南海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对保险条款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后，乙方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整改的，或者在服务协议履行期间项目保险失效的；
6. 乙方未按照已通过项目现场核验的经营管理制度建立投诉处理机制，或乙方未如期对投诉或舆情事件进行响应跟进或消极应付的；
7. 乙方采集和使用信息侵害用户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超越提供氢能两轮车服务所必需的范围，违反相关要求或产生负面影响的；
8. 存在上述违约责任（一）第 2 点的情况，且情节严重的；
9. 乙方因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以及其他原因不能继续运营项目的。

（三）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协议并扣除项目保证金：

1. 现场核验通过前,擅自进行车辆投放的,解除协议并扣除全部项目保证金;
2. 协议期内因车辆或其零部件的质量或性能引发安全事故且乙方未继续履行安全主体责任,未按时响应并处理妥当的,解除协议并视乙方响应处理情况、情节严重程度等扣除保证金直至全部扣除;
3. 协议期内出现与项目相关的交通事故后,乙方未响应或逾期未处理的,解除协议并扣除全部保证金;
4. 项目服务协议期满或双方提前解除协议,乙方未能及时完成相关退出工作的,解除协议并扣除全部项目保证金;
5. 银行保函有效期满而本项目服务尚未完结,乙方未在银行保函期满前一个月办好续保手续的,解除协议并扣除全部项目保证金。

五、项目保证金

(一) 乙方须在服务协议书签订后向甲方提供项目保证金。

(二) 乙方提供项目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 在签订服务协议书后10个工作日内递交。
2. 项目保证金形式: 银行保函形式(注: 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 国有四大银行或上市商业银行)。
3. 项目保证金金额: 大写: 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小写: ¥3000000.00元。
4. 项目保证金期限: 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服务协议书期满并完成退出工作之日止。

(三) 乙方以保函形式提交项目保证金, 保函须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

(四) 乙方在提供项目保证金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本项目保证金用于处置违规违约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因回收车辆产生额外的运输、仓储等费用, 具体视乙方履行义务情况而定。

(六) 本项目保证金用于弥补用户在体验骑行过程中发生事故后, 保险无法覆盖赔付而乙方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 甲方有权对项目保证金进行处置, 如本项目保证金数额不足以赔偿损失时, 有权继续向乙方追讨赔偿。

(七) 若银行保函有效期满而本项目服务尚未完结, 乙方须在银行保函期满前一个月办好续保手续, 否则视为协议解除并扣除全部项目保证金。

项目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详见第五条违约责任(三)所列情形。

六、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以及相关协议、承诺书提及的政策文件、技术规范文件、管理办法等，如在项目履行期间南海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有新规定（要求），按最新规定（要求）执行。

七、送达

1. 为联络和送达方便，各自确认可用以下方式送达：

甲方： 送达地址：

收件人： 电话：

乙方： 送达地址：

收件人： 电子邮箱：

手机号： 传真：

2. 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邮箱、电话、传真号码，应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变更一方承担。

3. 本协议规定的任何通知或通讯文件按协议载明的联系方式由专人传送、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或传真、邮件、电话送达，凡按协议约定联系方式进行的通知即为有效通知。专人递送的，递送当日为送达日；采取发送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的，以文书到达对方特定系统日期为送达日期；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的，文件邮寄至指定地址即可，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拒收或无人签收的以邮件退回日期为送达日期。

八、双方就本协议履行产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南海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协调解决，或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协议自签署即日起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附件：《氢能两轮车现场核验表》

甲 方：佛山市南海三山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乙 方：_____（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氢能两轮车现场核验表

企业名称			
序号	核验项目	合格	不合格
1	符合《三龙湾南海片区氢能两轮车示范体验项目规范管理承诺书》中的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2	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车辆及动力系统检测报告		
3	有关于精准定位相关功能		
4	签订协议后10个工作日内将企业车辆实时管理信息系统按相关规范要求与“广东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群综合监管平台（原南海区新能源（氢能）汽车综合监管平台）”或南海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指定的其他监管平台进行数据对接。批量车辆基础信息（包括车辆GPS、配套传感设备数据、二维码等信息）实时、完整、准确录入并上传至相应平台。		
5	具备智能头盔骑行者佩戴好头盔后方能启动、使用车辆		
7	具备人员超载识别和超载后限制启动功能		
8	具有统一的、符合要求的外观、标识，无广告设置，具有唯一性的车辆识别编码，且车辆号牌编制需符合区文广旅体局相关要求		
9	具备实时定位和精确查找功能（定位功能应确保在米级范围内）		
10	安装智能通讯控制模块的智能锁		

11	车辆行驶中，设置持续提示音和超速行驶警示音，安装提醒行人来车的人工铃铛		
12	配备相应调度车辆		
13	提供符合要求的保单，现场出具为投放的1000台氢能两轮车购买相应保险，每台车每次事故第三者或车上人员人身伤亡的赔偿限额不得低于10万元		
14	提供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包括车辆调度管理、运营收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用户资金管理、服务质量管理、投诉处理、信息安全及用户隐私保护等内容		
15	提供应急预案，落实项目涉及人员职责、各项突发事件（安全事故、火灾、泄露等）应急处置措施、项目应急物资（应急药物和应急工具）及消防器材的配备，明确对主要商业区域、公共服务区域、交通枢纽、旅游景区等区域和城市主干道两侧的巡查，在节假日、重大活动及自然灾害期间，做好应急调度和停车秩序管理措施。		
16	提供已签订的《三龙湾南海片区氢能两轮车示范体验项目服务协议书》及其相关附件		
17	提供划线方案（包括首期及二期的划线方案）		
	（可结合实际补充要求）		
区委宣传部意见：			
		（盖章） 日 期：	
区发改局意见：			
		（盖章） 日 期：	
区经促局意见：			
		（盖章） 日 期：	
区司法局意见：			
		（盖章） 日 期：	

区交通局意见:	(盖章) 日 期:
区应急管理局意见:	(盖章) 日 期:
区市场监督局意见:	(盖章) 日 期:
区城管局意见:	(盖章) 日 期:
区交警大队意见:	(盖章) 日 期:
区金融办意见:	(盖章) 日 期:
区政数局意见:	(盖章) 日 期:
桂城街道意见:	(盖章) 日 期:
佛山中德服务区南海建设局:	(盖章) 日 期:
佛山市南海三山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意见:	(盖章) 日 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投 标 文 件

☐ 正本

☐ 副本

项目编号：FS3AWY2CG22

项目名称：三龙湾南海片区氢能两轮车示范体验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目录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 件 名 称	页码范围	备注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函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4	财务状况，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之一即可：(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9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10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11	三龙湾南海片区氢能两轮车示范体验项目规范管理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商务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2	服务方案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同类业绩一览表		
	5	项目人员一览表		
	6	用户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8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得 分 自 评 表				
(一) 技术部分评分自评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自评分	页码范围
1	车辆要求（氢能两轮车）响应程度	16.5		
2	车辆要求（车载智能中控）响应程度	12		
3	车辆要求（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响应程度	9		
4	线下服务人员、调度车辆、停车框划线、设备设施响应程度	6		
5	车辆投放及运营方案	10		
6	视频演示	4.5		
7	投诉处理方案	7		
(二) 商务部分评分自评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自评分	页码范围

1	专利标准	5		
2	服务配套能力	12		
3	仓储维保场地	2		
4	线下服务人员投入	2		
5	调度车辆投入（企业自有或租赁）	2		
6	停车框划线投入	2		
7	骑行保险	7		
8	类似经验	3		

格式 1

投 标 函

致：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FS3AWY2CG22），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____（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招标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人地址）_____。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项目名称》（项目编号：FS3AWY2CG22）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在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3

法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分公司时适用）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下列公司为我方在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分公司，现授权该公司代表我方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FS3AWY2CG22）的投标，并代表我方提交投标文件、签署一切确认文书资料及合同书，及处理该项目的投标报价等事项。我方愿为此供应商的一切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自：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至本项目采购活动结束之日止。

被授权单位情况：

供应商全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授权单位：_____（全 称）_____（总公司单位公章）

签发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 (1) 本授权书适用于分公司参与投标者，由法人单位授权其分公司。
- (2) 对法人单位直接参与投标或不接受非法人企业投标项目，本附件不适用。
- (3) 供应商为分公司的，应按上述格式出具《法人授权书》，如果不按此格式出具的，其授权书中的授权范围和双方约定权责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要求，且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判定。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格式 6

企业资质、资格性证明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公司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

二、 企业变更资料：

比如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等信息曾变更的记录或证明文件等；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三、 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以下两种形式之一：

(1)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要求：提供 2022 年度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

(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复印件。

资信证明要求：

- ① 资信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供应商最近 6 个月内（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当月往前倒推计算，当月不予计算，至少提供连续 3 个月）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采购文件有关要求，且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招标人审查结果为准。如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的，按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时间提供。
- ② 资信证明的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开户（基本户）许可证的开户银行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应提供银行证明，银行无法开具证明的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有效性由资格审查人员审核。
- ③ 资信证明书格式有抬头的，可以写本项目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单位全称，即“佛山市南海三山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或“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④ 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已取消的，应提供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能体现基本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相关证明。

四、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要求：

- (1) 须提供投标截止/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免税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并因税务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电子章），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 (2) 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 (3)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 (4) 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要求：

- (1) 须提供投标截止/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的凭据复印件（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基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免缴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并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电子章），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 (2) 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4)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说明：以上材料将作为资格审查的重要内容，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以上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 7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证明文件页码
1	★投标人投标时须承诺， 中标后一个月内须与招标人签订《三龙湾南海片区氢能两轮车示范体验项目服务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否则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应落实相关国家法律、行政及法规，具体安全、监管及可能涉及考核按照南海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意见为准。（ 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2	★投标人投标时须承诺， 本项目作为南海区发展氢能产业的示范项目，中标后在服务协议期自然期满前达到项目预期目标（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氢能两轮车燃料电池相关省级、国家级行业标准或者3C认证；按区发改局、区经促局(区招商局)要求在2025年6月前在佛山市南海区设立机构，配合做好相关氢能产业项目的落地工作，贴近市场做好服务等），否则项目终止后不可续约。（ 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3	★投标人投标时须承诺， 中标后必须切实履行企			

	业经营管理主体责任，以及项目安全生产、运输安全、消防安全等安全主体责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否则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处罚，直至解除协议。（ 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4	★投标人投标时须承诺，中标后不得收取用户预付资金，否则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处罚，直至解除协议。（ 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5	★投标人投标时须承诺，中标后必须严格履行《三龙湾南海片区氢能两轮车示范体验项目规范管理承诺书》中作出承诺的相关事项,做好规范经营、车辆投放、调度管理、引导文明用车、停放维保管、废旧车辆清理处置、信息共享、企业整改、企业退出前善后等工作，否则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处罚，直至解除协议。 （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6	★投标人中标签订服务协议后，须按《氢能两轮车现场核验表》完善需现			

场核验手续，由招标人组织南海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核验，共同对中标人是否按要求与平台进行信息对接、项目是否按照相关要求执行等内容进行核验，共同填写《氢能两轮车现场核验表》并加盖公章。中标人通过现场核验后方能进行车辆投放，投放标准和数量应按协议约定，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协议并扣除全部项目保证金。			
---	--	--	--

备注：此表中“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承诺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招标人：

为氢能两轮车运营、管理和服务的规范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职工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如下承诺：

一、本企业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做到依法生产经营。

二、本企业认真落实生产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把安全生产作为本企业管理的自身要求，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到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

三、本企业依法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并完善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服务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应包括安全操作规程、事故报告与处理程序、紧急事故应急预案等内容，确保服务人员在工作中能够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操作，并能够及时有效地应对突发情况。

四、本企业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加强对服务人员的安全意识教育，使他们充分认识到自己的安全责任。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经培训考核，做到持证上岗。

五、氢能电动车的安全性直接关系到用户的安全。本企业将定期对电动车进行维护与检修，确保车辆的正常运行和安全使用。检修人员在检修电动车时，应仔细检查车辆的各项功能，如刹车、灯光等，确保车辆在运行过程中不会出现任何故障。

六、为了防止事故的发生，本企业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如头盔、防护服等，同时加强对服务人员的培训，提高他们的应急处理能力。另外，公司应建立健全事故报告与处理程序，及时了解事故的发生，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处理。

七、本企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做好日常安全管理，排查和治理安全隐患，并建立有关的台账资料，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八、本企业自觉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积极进行整改。

九、本企业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做到：

- （1）依法上报；
- （2）接受调查组的调查并依法接受行政处罚；
- （3）做好善后赔偿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十、本企业若涉及职业危害的，依法做好各项职业卫生防护工作。

十一、本企业如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依法做好各项安全化学品管理工作。

十二、本企业依法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金，在条件允许下为从业人员缴纳商业人身伤害补充保险，以保障事故发生后对事故伤害对象的善后赔偿以及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十三、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为_____，安全管理员为_____，若人员发生变化，及时调整到位。

十四、本企业如出租厂房，场所、设备等，将与承租企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本企业将信守上述承诺，在创造经济利益的同时，切实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从业人员的生命健康安全，确保国家和企业的财产安全，确保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如有违反承诺事项的行为，依法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承诺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三龙湾南海片区氢能两轮车示范体验项目规范管理承诺书

招标人：

为落实氢能两轮车运营、管理和服务的规范要求，自觉履行企业经营管理主体责任，承担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共同维护城市管理秩序和市容市貌，本企业作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文件要求，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保护用户权益，维护城市形象和秩序

二、依法规范经营，公平有序竞争，遵循南海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监督指导，同意项目约定的总量和投放计划，不得擅自投放车辆。在车辆投放前向南海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提供详细的投放方案，依法合理按时完成相应数量车辆的投放，并根据要求及时调整投放规模和投放区域，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三、保证投放的车辆符合以下要求：

（一）车辆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企业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二）线下服务人员、调度车辆、停车框划线、设备设施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企业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四、若有其他承诺可由投标人自行补充……

承诺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服务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明文件页码 (如有)
氢能两轮车				
1	(1) 具有电驱动功能, 可通过调速手柄控制车辆速度, 最高设计时速不得大于 25km/h。车辆行驶中, 应设置适量分贝的持续提示音, 提醒周边行人注意; 当车辆行驶时速超过 15 公里时, 设置超速行驶警示音; (需提供符合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2) 电机功率 $\geq 300W$, $\leq 400W$ 。			
3	(3) 制动性能、脚踏骑行能力、尺寸限值、淋水涉水性能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需提供符合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4) 结构、机械安全(车架/前叉组合件、把立管和鞍管、反射器、照明和鸣号装置)、电气安全(电气装置、控制系统、电动机额定连续输出功率、蓄电池的最大输出电压、蓄电池防篡改)建议也要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需提供符合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			

	投标人公章)			
5	(5)具有统一外观、标识,车辆外观颜色醒目,无广告设置,不影响市容,具有唯一性的车辆识别编码,且车辆号牌编制需符合区文广旅体局相关要求。			
6	(6)头盔通过符合新国标GB811-2022,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具备佩戴检测功能,利用传感技术监测骑行人员佩戴头盔后能启动、使用车辆。遵守交通规则。			
7	(7)车辆应安装提醒行人来车的人工铃铛,确保在有需要时可人工提醒行人。			
8	(8)为增加体验感,减少用户因骑行过程中电量不足导致车辆遗弃情况发生,车辆应配备相应电量情况提醒装置。用户无需电子开锁即可查看车辆电量剩余情况。			
9	(9)免充气、免维护整体轮胎,抗磨损,吸震好,弹性佳,骑行舒适性好。			
10	(10)具备陀螺仪等高精度传感器,可实现引导用户按规定位置 and 规定角度停放车辆。			
11	(11)具备人员超载识别和超载后限制启动功能,为有效降低载人行为,车辆鞍座设计长度应不得超过250毫米,鞍座后面应配置高于座位的提手架设计。			
车载智能中控				
12	(1)提供运营商出具的			

	4G 终端入网测试报告。 (需提供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2)具有实时定位和精确查找功能(定位功能应保证在米级范围内),安装智能通讯控制模块的智能锁。			
14	(3)具有蓝牙通讯借车功能: 具有 4G 通讯功能。			
15	(4)支持手机微信或支付宝扫码借车。无需单独下载 App。禁止未满 16 周岁人员扫码体验。用户需通过小程序(除体验功能外还具备氢能科普专栏)或政府官网、公众号报名注册并完成氢能科普小知识学习后方可获取体验资格。(提供系统截图)。			
16	(5)车辆具有临时锁车功能,还车必须至指定的停车位内。			
17	(6)具有超区断电功能,超出运营区域一定时间自动切断动力。			
18	(7)车辆具有远程关锁功能,可以通过 APP 或 PC 端软件进行远程关锁。车辆智能中控必须检测后车轮处于停止状态才可以锁车。			
19	(8)在施划的停车区域利用 AI 视觉识别、RFID 等技术手段引导用户在允许停放的位置有序停放车辆和在指定区域或路段限制用户停放车辆。采用的停车技术,路面施工简单,无需安装特殊装置,不破坏原有停放点路面。			
燃料电池动力系统				

20	(1)燃料电池额定输出功率 $\geq 300W$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21	(2)达到额定功率时间 $< 20S$,常温状态下,燃料电池从启动开始至达到额定功率的时间应小于 $20S$ 。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22	(3)在 $0-45^{\circ}C$ 环境温度范围内燃料电池系统可正常工作,保持输出电压在标定范围内。(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23	(4)当发生以下情况时,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应能够向用户提供告警并停止工作:氢气压力异常、输出过/欠压、燃料电池模块输出电压低、电力输出超过过载保护设定值、环境温度过高/过低、燃料电池模块温度过高、辅助储能模块电压低。(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24	(5)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应有过热、低电压、过电流保护,在发生上述情况时需自动降低系统负载使燃料电池动力系统恢复到正常工作状态或切断输出。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25	(6)盛装氢气的车载储氢气瓶,公称工作压力小于 $0.2MPa$ (表压)或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小于 $1.0MPa \cdot L$ 。须由气瓶制造单位在气瓶瓶体明示储氢气瓶公称容积和公称工作压力。			

线下服务人员、调度车辆、停车框划线、设备设施要求				
26	1. 按照不低于投放车辆份额2%的比例配备线下服务人员（其中外勤人员不少于线下服务人员的60%），具体以中标人投标时的承诺为准，并实施网格化管理。			
27	2. 须配备必须的调度车辆（企业自有或租赁）： （1）按照不低于车辆投放运营份额的0.1%的比例配置轻型载货汽车和按照不低于车辆投放运营份额的0.5%的比例配置电动三轮车，具体以中标人投标时的承诺为准，作为本项目的调度车辆。 （2）调度车辆应安装定位装置，并按要求接入“广东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群综合监管平台（原南海区新能源（氢能）汽车综合监管平台）”或南海区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监管平台，车身统一涂装，标注运营品牌等。 （3）调度车辆的驾驶员必须经公安交警部门考试合格后，持有对应车型的驾驶执照方能开车，严禁没有驾驶执照的人员开车。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行车安全等有关规定。驾驶车			

	辆必须证、照齐全。			
28	3. 中标人中标后须按照对应比例进行停车框划线，原则上每投入一台车辆对应停车框划线一米（直线长度），具体以中标人投标时的承诺为准，其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若中标人自身未具备此技术的，可自行聘请第三方进行划线。 停车框划线标识要求： （1）标线宽度15cm实线，闭合四边； （2）材料采用石油树脂（C200）国标热熔材料； （3）厚度不低于1.5-2MM； （4）颜色：国标黄色（RGB值：255/255/0）。			
29	4. 招标人不负责提供相关仓储维保场地、充装场地，项目投放区域内仅作氢能两轮车投放之用。			

备注：此表中“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0

投标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车辆投放及运营方案；
2. 投诉处理方案；
3.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资质及获奖情况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2

同类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及完成时间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根据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3

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 工作内容
1.							
2.							
3.							
4.							
5.							
6.							
7.							
8.							

备注：根据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4

用户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序号	原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 响应/负偏离)	偏离说明 (如有)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服务要求： 1. 因氢能两轮车暂未有行业的技术参数标准及相关管理规范，服务协议期内，中标人提供的氢能两轮车技术参数须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应要求（如在此期间国家出台相关规定的以国家最新规定为准），相关管理规范按南海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有关规定落实。 2. 投标人需提供具备运营服务和安全监测的安全运营管理系统，围绕安全监测、运行过程监管以及业务应用等，实现对氢燃料电池电动自行车运行数据的采集。 3. 中标人不得安装影响安全骑行的附属设施，须将安全运营管理系统的数据，以及涉及停放、骑行安全（包括戴头盔、载重等）等车载传感设备数据实时真实按要求接入“广东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群综合监管平台（原南海区新能源（氢能）汽车综合监管平台）”或南海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指定的其他监管平台，具体数据对接应遵循相关规范要求。 4. 中标人投放的车辆，全新未使用（即车辆出厂日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的车辆数量占总投放数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80%。车辆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以出厂日期为准）。 5. 中标人须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保证车辆以及骑行人的安全。		
3.	三、中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4.	四、运营原则与标准		
5.	五、违约责任		
6.	六、项目保证金		
7.	七、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以及相关协议、承诺书提及的政策文件、技术规范文件、管理办法等，如在项目履行期间南海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有新规定（要求），按最新规定（要求）执行。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三龙湾南海片区氢能两轮车示范体验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项目编号：FS3AWY2CG22），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